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01891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

谭琦：

经审核，你所在律师事务所已注销，且你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，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4号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注销、收回你的律师执业证书，证书号：14403200810802252，流水号：10302477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